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婷安
電話：(02)7736-5607
電子信箱：xiean08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3270072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6點附件三pdf檔
(A09000000E_1132700723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2700723B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6點附件3，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072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助理設計師，電話：（02）7736-560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6/12 14:01:36
交換 文章